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6年1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5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6年2月9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本局舉辦之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已驗收結案，相關會議資料與實錄已建置於網站供查閱

本局於95年10月18日及19日在臺北亞太會館舉辦之「地方財政國際研討會」，已圓滿完成，並於96年1月11日驗收結案。本次研討會之手冊資料與會議實錄內容豐富，完整記載了各與會貴賓之論文資料與問題討論，為提供經驗分享，本局爰將上述完整資料置放於本局網站，供民眾點選查閱。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本市稅捐稽徵處成立60週年

本局所屬稅捐處於96年1月18日舉行成立60週年慶祝大會。該處從民國36年1月成立，走過一甲子。近年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反向思考以助人為樂的服務理念，轉型為納稅服務機關，積極輔導民眾合法節稅及主動辦理退稅及推動許多簡政便民措施，未來仍將朝最優質的稅務機關努力。





二、財政部 95 年度菸酒管理業務考核

財政部業於 96 年 1 月 30 日蒞局實地考核本府 95 年度菸酒管理執行績效，本局依考核項目備妥資料受檢，並就本市執行情形提出詳細說明，考核結果將於 5 月底公布。



三、市府春節前查緝私、劣菸酒，有效保障消費者健康

配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市警局、菸酒廠商鑑識人員執行春節前專案抽檢工作，加強查察大賣場、物流通路、檳榔攤、傳統商店等有無販售私劣菸酒、逾期菸酒等違規情事，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促使業者知法守法，俾保障消費者健康。96 年 1 月查獲販售標示未符規定之菸酒、逾期菸酒、私菸酒及酒廣告違

規案計 41 案，查扣違規菸品 2,699 包、酒品 85.12 公升。



金融管理

召開市長與公(工)會理事長有約座談會

為瞭解企業界對市政之心聲，強化市政服務，營造更好的經營環境，創造商機、活絡經濟、期能培養稅源，充裕本市稅收。本府特於 96 年 1 月 17 日召開「市長與公(工)會理事長有約」座談會，邀請台北市商業會、工業會、國際工商協會、中小企業協會及建築師公會等 13 位公(工)會理事長與市長及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研商，會中所研提之提案及建言共計 29 案，事涉本府發展局、建設局、交通局等 16 個相關局處之業務權責，刻正由相關單位參辦中。

非公用財產管理

加強便民服務，市有土地已讓售而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本局代為申報地價

查自 96 年 1 月 2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報地價期間，該申報地價將作為往後 3 年地價稅核課依據。復查公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而私有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可在公告地價 80% 至 120% 範圍內申報地價，若沒有在期限內申報，即以公告地價 80% 為申報地價。

為保障承購人權益，於申報地價期間，市有土地已辦理讓售而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避免未徵詢承購人意見致影響其申報地價之權益，業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但書規定，按各申購案件之進度發函通知承購人辦理申報地價或由本局代為申報地價，有效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閒置土地處理方案業奉市長核定

本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計 371 筆，業於 96 年 1 月 17 日依圖籍資料查得之使用情形，按面積大小及使用現況分析，評估可規劃利用空地計 69 筆，擬具處理順序為 1. 標售 2. 標租或提供短期使用 3. 綠美化；業經簽奉市長核准並裁示：請教育局優先選擇適合地點設置籃球場，提供社區青少年使用。在完成標租或標售程序前先進行綠美化。是以，可規劃利用空地 69 筆將於未出售或出租〔提供使用〕前，為美化都市景觀，先行逐案評估辦理綠美化事宜。至 市長裁示請教育局優先選擇適合地點設置籃球場乙節，將俟有符合該項使用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再予配合辦理。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債權證券化案與寶來證券公司簽約

本局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債權證券化案」於 96 年 1 月 15 日假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舉行簽約典禮，由郝市長與寶來金融集團總裁白文正先生共同簽署合約，揭開地方政府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序幕。

本次簽約具有以下幾點特色及創舉。第一就發行主體來講：它是首宗政府部門擔任創始機構的案例；臺北市政府向來以主動、積極的態度領先各級政府施政，在本案更跨出了一大步，樹立了政府機關也可以仿效民間企業的作法參與發行的典範。第二就財務手法來講：它突破舊有的政府理財巢臼，率先以前瞻、靈活的手

法來調節公部門的財政，展現更有效能的政府。發行金融資產證券，是將未來的小錢化成立即可用的大錢，使得傳統政府部門的財務運作更多元化、更貼近企業效能。第三，它可以鎖住本府的資金成本。近二年來央行不斷調高重貼現率，導致籌資成本不斷提高，本次證券化商品係以固定利率發行，可避免日後利率不斷飆高的風險。第四，提供投資大眾新的投資選擇，發揮活絡金融市場之效果。

本案因具有資金成本固定、開闢政府財源新管道、讓民眾可提前享受各項建設成果、集小錢為大錢等效益，類此創新工具、靈活的財務措施，本局將以積極、負責之態度導入及推動。



支 付 管 理

辦理 95、96 會計年度交替期間各項支出及帳務處理

為使 401 機關學校順利完成年度決算作業，辦理 95 年度延長支付及帳務整理期間各支用機關對帳單、決算報表及各類報表之編製，並透過網路上傳本局支付科網站，及時提供各機關上網下載核帳。另為使年度交替支付業務高峰期順利進行，充分發揮團隊精神，陸續完成發放 95 年度不休假加班費、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持續發放 95 年度考績獎金，並預定於 2 月初辦理 9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及月退休人員 96 年春節慰問金等發放事宜。

行政院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0401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約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
- 出差事畢，應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各機關審核。
-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改版作業

為提供更豐富、更即時之財政相關訊息和服務，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於 95 年 9 月委外更新建置。採用最新網站開發技術，以顧客導向觀點重新規劃網站架構，提供嶄新介面創造全新瀏覽體驗，讓使用者利用直覺式思考即可快速獲取所需資訊；同時整合集中支付網、內網等後端管理機制，適時更新資料，隨時提供最新訊息，俾達成網站便民服務及公務行銷之目的。本局全球資訊網站已於 96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

擬定本局及動質處 96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本局擬定 96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先期規劃實施各項防護措施並加強宣導，以維護春安工作期間本局暨所屬機關安全。

(宣導海報張貼情形)



本局 95 年下半年公文處理檢核

為增強公文作業功能，提高公文品質，加強內部管理，建立分層實施查考制度。於 96 年 1 月 31 日由本局李主任秘書主持「本局內部單位公文處理實地檢核」，經此次檢核，各受檢單位就檢核小組所列仍有待改善部分，確實檢討改進，進而提升公文處理品質與績效。

擬訂本局 96 年春節期間緊急事件應變及處理程序

本局針對（96）年春節期間如遇有緊急狀況訂定「96 年春節期間緊急事件應變及處理程序」，以期本市災害突然發生時，迅速籌措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協助受災之企業及個人依相關規定辦理租稅減免、取得低利資金融通及租金減半。